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原清海先生因任期将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原清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原清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原清海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清海先生的本次职务变动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因此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原清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应职责。

另外,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湧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胡改蓉女士、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改蓉，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学。现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兼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2）李路，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现担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